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蒙古通往中國的出口口岸關閉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暫時停止出口煤炭至中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我們獲悉蒙古國家緊急事務委員會在最近的例會上決定推遲向中國出口煤炭和石油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就該情況，通往新疆的蒙古 Yarant 口岸繼續關閉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煤炭出口口岸關閉期間將對生產有所影響，包括集團位於新疆洗煤廠之運營。集團正評估其影響，受影響程度將取決於該暫停的持續時間。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適時及需要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